

# 河南农村 统计年鉴

1990

河南省统计局

河南省农牧厅

河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 河南农村统计年鉴

HENAN NONGCUN TONGJI NIANJIAN

1990

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河 南 省 农 牧 厅  
河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 编者说明

一、《河南农村统计年鉴—1990》是一本反映1989年河南省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此书收录了1989年全省、各市地及县（市区）农村社会经济方面的统计数据，是有关部门研究河南农村工作的重要工具书。

二、本年鉴共分为三部分：

(一) 全省及市、地资料；(二) 市、地及县(市、区)资料；  
(三) 粮食产量抽样调查资料。  
另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本年鉴中的全省农村

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和农业净产值是核定数，粮食产量是抽样调查数，与逐级上报汇总的数字略有出入，在使用全省数字时，应以省核定数为准。

四、年鉴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本年鉴在编印中难免有不当之处，使用时发现有什么问题，情随时告诉我们，以便改进。

一九九〇年九月

# 目 录

1989年我省农村经济发展概述	(1)	全省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42)
<b>一、全省及市地资料</b>		全省主要农作物总产量	(43)
<b>(一)基本情况</b>		全省主要农作物每亩产量	(44)
全省行政区划	(7)	各市地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45)
全省及各市地土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	(8)	全省蚕茧、茶叶、水果产量和面积	(52)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9)	各市地蚕茧、茶叶和水果产量	(53)
各市地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10)	各市地桑园、茶园和果园面积	(54)
全省耕地面积	(12)	全省林业生产情况	(56)
各市地耕地面积	(13)	各市地林业生产情况	(57)
<b>(二)农村社会总产值</b>		各市地主要林产品产量和农村竹木采伐量	(59)
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	(14)	全省畜产品产量	(60)
各市地农村社会总产值	(15)	全省牲畜年末头数	(61)
全省农业总产值	(17)	各市地牲畜出栏头数和畜产品产量	(62)
全省农业商品产值	(17)	各市地牲畜饲养情况	(64)
全省分项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 计算)	(18)	全省水产品产量和养殖面积	(67)
全省分项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19)	各市地水产品产量	(68)
各市地农业总产值	(20)	各市地养殖面积	(69)
各市地农林牧副渔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 价格计算)	(20)	<b>(四)农村经济收益及分配</b>	
各市地农林牧副渔业产值(按当年价格 计算)	(21)	全省农村经济总收入及分配	(70)
各市地农林、收、副、渔业产值价格指数	(21)	全省乡村企业经济收入及分配	(71)
各市地分项农业总产值	(22)	全省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及分配	(72)
各市地平均每人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 价格计算)	(27)	全省联户企业经营收入及分配	(73)
各市地平均每人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 计算)	(27)	全省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及分配	(74)
全省分项农业商品产值	(28)	各市地农村经济总收入分配和效益	(75)
各市地分项农业商品产值	(29)	各市地农村乡镇村办企业收入分配和效益	(76)
全省分部门农业净产值、物质消耗及构成	(31)	各市地农村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分配和效益	(78)
各市地农业净产值	(32)	各市地农村联办企业收入分配和效益	(79)
各市地农业物质消耗	(32)	各市地农村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分配和效益	(81)
各市地农业物质消耗、净产值及占农业 产值比重	(33)	<b>(五)农民家庭收入和生活消费</b>	
全省分项目农业物质消耗	(36)	农民家庭基本情况	(83)
各市地分部门农业物质消耗	(39)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	(83)
<b>(三)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b>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及构成	(84)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拥有主要耐用 消费品	(84)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主要消费品消费量	(85)
<b>(六)农村生产条件</b>		<b>(七)农村社会生活</b>	
		全省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86)
		全省主要农业机械按所有制分组情况	(88)

各市地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89)	1989年我省气候影响评价	(116)
各市地农户拥有的主要农业机械	(94)	二、市地及分县(市区)资料	
全省农业机械化、农村用电、化肥施用和农田水利情况	(95)	(一)基本情况	
各市地农业机械化情况	(96)	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127)
各市地农村用电情况	(96)	耕地面积	(147)
各市地农用化肥施用量	(97)	(二)农村社会总产值	
各市地农田水利情况	(98)	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	(157)
全省农村固定资产结构	(99)	农业总产值	(172)
全省农村50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结构及所有制构成	(101)	农业商品产值	(207)
全省农村30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结构	(102)	农业净产值	(222)
农村固定资产总值价格指数	(102)	(三)农牧业生产情况	
各市地农村固定资产结构(以50元以上为计价标准)	(103)	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247)
各市地乡一级所有的固定资产结构	(104)	蚕茧、茶叶和水果产量	(312)
各市地农村村一级所有的固定资产结构	(105)	桑园、茶园和果园面积	(322)
各市地农村村民小组所有的固定资产结构	(106)	畜产品产量	(337)
各市地农村联户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结构	(107)	牲畜饲养情况	(352)
各市地农村农民家庭的固定资产结构	(108)	(四)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	
各市地农村固定资产结构(以30元及以上为计价标准)	(109)	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	(377)
各市地农村乡一级所有的固定资产结构	(110)	(五)农村生产条件	
各市地农村村一级所有的固定资产结构	(111)	农业机械化农村用电、化肥施用和农田水利情况	(392)
各市地农村村民小组所有的固定资产结构	(112)	农村固定资产原值	(412)
各市地农村联户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结构	(113)	三、粮食产量抽样调查资料	
各市地农村农民家庭的固定资产结构	(114)	1989年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情况	(419)
各市地农业事业结构和气象台站	(115)	1989年粮食产量实测调查结果	(421)
各市地受灾面积和成灾面积	(115)	1989年小麦实测样本调查结果	(422)

# 1989年河南省农村经济概述

1989年，我省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党和政府重视农业，对农业生产采取了一系列的倾斜政策和措施，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乡镇企业过高的增长速度得到控制，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业的内部生产条件和外部环境有所改善。

## 农村经济持续增长 产业结构有所变化

1989年，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948.5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1.0%，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的速度。其中农业总产值449.88亿元，增长9.9%；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等非农业产值达到498.64亿元，比上年增长12.0%，其农村工业产值达319.96亿元，占非农产业的64.2%，比上年增长19.9%。非农产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50.9%上升到52.6%。

农业生产中，种植业产值达302.22亿元，比上年增长9.5%，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64.7%上升到67.2%；林、牧、副、渔业产值所占比重分别由4.7%、21.5%、8.4%和0.7%下降到4.4%、20.1%、7.7%和0.6%。

种植业生产中，粮食作物产值达到202.92亿元，占种植业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60.7%上升到67.1%；经济作物产值所占比重由23.7%下降到20.1%；蔬菜、瓜果等其他农作物所占比重由15.6%下降到12.8%。

## 农业生产出现转机 粮油获得较好收成

1989年，连年徘徊的农业生产出现了转机，粮食总产量超过历史最好水平，油料在种植面积

减少的情况下，总产量比上年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棉花、烟叶由于播种面积的减少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

**粮食** 1989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3149.44万吨，比上年增加486.44万吨，增长18.3%，比历史最高的1987年增产200.9万吨，增长6.8%；不仅超过了历史最好水平，还使我省粮食总产量登上了3000万吨的新台阶。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385.8公斤，超过了1983年384.4公斤的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夏粮总产量1724.24万吨，增产173.04万吨，增长11.2%；秋粮总产量1425.20万吨，增产313.40万吨，增长28.2%；夏秋粮总产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粮食增产的主要原因：一是各级领导重视，调整种植业结构，增播粮食作物面积。全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3839万亩，比上年增加321万亩，其中夏粮种植7273万亩，为1961年以来最好的一年，比上年增加66万亩；秋粮面积6620万亩，比上年增加247万亩，虽比1983年和1987年有所减少，但高产作物水稻、玉米面积分别达到640万亩和3053万亩，比1983年分别扩大24万亩和400万亩，比1987年扩大19万亩和148万亩。玉米种植面积为历史多年份。二是狠抓农业科技的投入和推广。农技人员积极下乡承包夏秋粮高产开发项目，组织实施推广科学配方施肥、玉米麦垄点播等农业科学新技术。同时加强种子管理，增加有效供给，扩大优良品种覆盖面积；据调查：有85%以上的小麦，95%以上的玉米实现了良种化，有16%的水稻推广种植杂交种。三是气候适宜粮食生产。1988年冬至1989年秋，全省大部分地区雨量充沛，降雨较为适时，基本上满足了农作物生产发育的需要。

**棉花** 1989年播种面积1254.22万亩，比上年减少119.82万亩，亩产42公斤，减产4公斤，总产量52.72万吨，减产10.99万吨，下降

17.3%。棉花减产除播种面积减少外，主要是正值棉花生长期的六、七、八月份，阴雨天气多，气温较低，且病虫危害也较严重，造成伏桃和伏前桃很少，导致棉花减产。

**油料** 1989年油料作物面积1373.15万亩，比上年减少56.11万亩，亩产86公斤，增加19公斤，总产量118.48万吨，增产22.31万吨，增长23.2%，较历史最高水平1987年的136.57万吨，减产15.3%，是历史上第二个较好的年份。其中花生面积652.77万亩，比上年增加1.35万亩，亩产137公斤，增加20公斤，总产量89.4万吨，增产12.92万吨，增长16.9%；油菜籽面积371.19万亩，比上年减少96.21万亩，亩产61公斤，增加43公斤，总产量22.62万吨，增长1.63倍。芝麻面积347.54万亩，比上年增加38万亩，但由于主产区芝麻遭受渍水，亩产只有18公斤，总产量6.36万吨，减产42.1%。

**烟叶** 1989年烟叶面积424.15万亩，比上年增加1.64万亩，亩产107公斤，总产量45.35万吨，比上年减产14.7%。主要原因：一是烟叶产区推广种植的新品种在雨水偏多的情况下，适应性较差，病害严重，烘烤出的烟叶质量差；二是农用生产资料和烤烟用煤涨价，烟叶生产费用加大，烤烟赔工赔钱，烟农提前拔株毁烟，经济损失较多。

**麻类** 1989年播种面积112.60万亩，比上年增加9.79万亩，亩产142公斤，增加51公斤，总产量16.04万吨，增产6.64万吨，增长70.6%。

## 畜牧业稳步发展 畜产品产量增加

1989年，畜牧业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速度。主要畜产品产量明显增加，大牲畜和山绵羊存栏又创历史最好水平，生猪生产在前两年回升的基础上稳步发展；畜牧业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增强。

**主要畜产品产量增加** 全省肉类总产量达到

121.53万吨，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6.0%，其中猪牛羊肉产量111.26万吨，增长16.4%；禽蛋产量53.62万吨，增长6.3%；绵羊毛产量0.54万吨，增长5.9%，蜂蜜产量1.07万吨，增长9.2%，但牛羊奶产量比上年减少4.4%。

**以牛为主的大牲畜持续增长** 1989年全省大牲畜年末存栏1111.56万头，比上年增加42.36万头，增长4.0%，这是1978年以来持续增长的第11个年头，也是自上年超过四川省居全国首位后，持续领先。大牲畜饲养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总头数中役畜年末存栏794.04万头，占总头数的比重由上年的72.9%，下降到71.4%。养牛仍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年末存栏878.48万头，增长6.7%，但马、骡、驴等大牲畜因食粮较多，役用率降低，肉用品质差，农户的饲养量减少，年末存栏量比上年分别减少7.4%、3.9%和4.8%。

**生猪生产继续回升** 1989年全省的生猪生产经受住了饲料价格居高不下，生猪收购价格不断下跌的考验，得到巩固和发展。当年肉猪出栏首次突破千万头，达到1061.58万头，比上年增加140.66万头，增长15.3%，出栏率由上年的58.1%提高到63.2%；年末生猪存栏1680.22万头，比上年增加94.04万头，增长5.9%，居全国第7位。

**山绵羊存栏再创历史最好水平** 近两年我省山绵羊的快速发展，表现出较大的潜力，在上年创历史最好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增加。1989年初有羊1288.37万只，当年出栏807.71万只，比上年增长21.3%；年末存栏1371.77万只，比上年增加83.4万只，增长6.5%，居全国第6位。其中山羊存栏1222.07万只，增长6.5%，占羊群总量的89.1%；绵羊149.7万只，增长6.4%，占羊群总量的10.9%。

**家禽饲养量稳步增长** 1989年末家禽保存量18933.51万只，比上年增加953.13万只，增长5.3%，自1980年以来持续9年发展。这主要是禽蛋价格放开后，比较效益明显增加，刺激了养

林业的发展。

## 植树造林取得新的进展 平原绿化又有八县达标

1989年，省政府把植树造林、绿化山川作为振兴河南经济的一项基础工作，全面实行了政府和行业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了全省林业的发展。当年全省造林245.43万亩，完成年末计划的102%，零星（四旁）植树1.44亿株，完成年计划的120%；完成林业育苗37万亩，封山育林762万亩，并配合农牧、水利、黄淮海平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营建农田林网142万亩，营造防风固沙林1.5万亩。

在经济林生产上，本着上山下滩的原则，建立了一批名优特经济林商品基地，同时狠抓经济管理，改造低产林、低产园，提高产量和质量。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上，以防治大袋蛾为重点，春季人工摘除大袋蛾115.5万公斤；七、八月间又集中力量药物防治受害泡桐8397万株，防治效果达90%以上，基本做到了有虫不成灾。

1989年我省又有密县、吉利区、荥阳县、偃师县、浚县、淇县、安阳市郊区、汤阴等8个县（区），经林业部检查验收达到了平原绿化标准。

## 乡镇企业在调整、整顿中发展

1989年，我省的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积极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整顿耗能大、浪费原材料严重的企业，使过快的增长速度得以控制。据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统计，1989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460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5.6%，较1988年34.4%的增长速度，下降18.8个百分点。

乡镇企业已成为我省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企业总产值继上年后又超过农业总产值。1989年全省乡镇企业为国家缴纳税金9.9亿元，增长12.5%，其中交省内财政7.4亿元，接近全省财政收入的十分之一；完成出口商品交货额7.4

亿元，相当于全省出口总额的19.2%。同时为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找到了出路。

## 农业投入增加 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1989年，我省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夺取农业丰收的决定”，增强了抓农业的意识，并制订一系列向农业倾斜的政策措施，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农业投资** 1989年在紧缩财政、压缩信贷、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省财政仍拿出11.71亿元的资金，用于农业的发展，比上年增加1.82亿元，增长18.4%，其中用于农业基建投资1.33亿元，增长39.0%；支援农业生产支出5.97亿元，比上年增加3.79亿元，增长1.74倍。年末银行农业贷款余额24.62亿元，比上年增加4.72亿元，增长23.7%。

**农田水利建设** 1989年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加强了对水利工作的领导，广泛发动群众，增加水利投资，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年投入水利工6.05亿个，比上年增长78.0%，完成土石方5.34亿立方米，增长42.0%；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67万亩，旱涝保收田242万亩，除涝面积41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79平方公里，分别是上年的2.2倍、1.1倍、1.4倍和1.01倍。新打机井5.35万眼，比上年增长50%；配套机井5.84万眼，是上年的1.9倍；发展井灌面积124万亩，引黄灌溉及补水面积25万亩，均比上年有所增加。

**农业机械化** 1989年全省农机械化事业也有新的发展，农业机械大量增加，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已达215.35亿瓦特，比上年末增加14.93亿瓦特，增长7.4%；平均每亩耕地拥有207瓦特。小型、手扶拖拉机及配套农具分别达到70.56万台和67.45万部，比上年增加10.24万台和13.46万部；农用排灌动力机械85.1万台，增加4.72万台；收割机和脱粒机分别为8.52万台和29.53万台，比上年增长27.2%

和 10.0%。当年全省实际机耕面积达到 6165.6 万亩，比上年增加 646.5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由上年的 52.9% 上升到 59.2%；机播面积 1132.5 万亩，增加 97.1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比重由 5.8% 提高到 6.3%；机械收割面积 1946.4 万亩，增加 384.0 万亩，占收获面积的比重由 8.7% 提高到 10.8%。

**农用化肥和农村用电** 1989 年全省农用化肥实物实用量达到 856.39 万吨，比上年增加 131.85 万吨，增长 18.2%，按折纯量计算增长 22.4%，有效成份施用增多；平均每亩耕地施用 82.2 公斤，比上年增加 12.8 公斤。农村用电量达到 45.20 亿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 10.8%；平均每亩耕地用电 43.39 千瓦小时，增加 4.29 千瓦小时。

### 农民收入稳中有增 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1989 年，全省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为农民提供了较多的收入。据对全省 4200 个农户抽样调查，1989 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457.06 元，比上年增加 56 元，增长 13.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之后，实际增长 2.0%。从收入的性质看，生产性人均纯收入 410.11 元，比上年增加 50.76 元，增长 14.1%，

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89.5% 上升到 89.7%；其中从农业生产中得到的收入人均 301.98 元，增加 34.08 元，从非农业生产中得到的收入 108.13 元，增加 16.69 元。农民的非生产性收入人均 46.95 元，比上年增长 11.9%，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10.5% 下降到 10.3%。

农民收入的增加，使农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1989 年平均每个农民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 390.05 元，比上年增加 43.32 元，增长 12.5%。其中生活消费品支出 360.17 元，增长 10.64%；文化、生活服务支出 29.88 元，增长 41.0%。食物消费质量提高：主要副食品年人均消费量，肉类 4.85 公斤，禽蛋 1.97 公斤，食用油 3.03 公斤，蔬菜 82.2 公斤，分别比上年增长 10.7%、7.1%、6.3% 和 12.4%。住房面积扩大：1989 年底，平均每一农民住房面积达到 15.51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53 平方米，且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已占居住面积的 77.4%。家用电器和生活耐用品增多：1989 年底平均每百户拥有电风扇 22.5 台，洗衣机 3.19 台，电视机 20.79 台，收录机 11.02 台，分别比上年增长 45.6%、26.6%、34.7% 和 25.1%。每百户拥有大件家俱 182.43 件，比上年增加 18.45 件；其中沙发 34.07 个，大衣柜 68.52 个，写字台 42.6 张，分别增加 4.83 个、8.43 个和 4.74 台。

# 一、全省及市地资料



# 全 省 行 政 区 划

1989年

市 地	县(市 区)数 (个)	县		区		市	
		县数 (个)	名 称	区数 (个)	名 称	市数 (个)	名称
总 计	157	104		40		13	
郑 州 市	12	6	荥阳 中牟 新郑 巩县 登封 密县	6	中原 二七 管城回族 金水 上街 郑山		
开 封 市	10	5	杞县 通许 尉氏 开封县 兰考	5	龙亭 顺河回族 鼓楼 南关 郊区		
洛 阳 市	15	9	偃师 孟津 新安 栾川 嵩县 汝阳 宜阳 洛宁 伊川	6	老城 西工 洛河回族 涧西 吉利 郊区		
平 顶 山 市	10	5	宝丰 叶县 鲁山 郏县 襄城	4	新华 卫东 郊区 舞钢	1	汝州市
安 阳 市	9	5	林县 安阳县 汤阴 滑县 内黄	4	文峰 北关 铁西 郊区		
鹤 壁 市	5	2	浚县 淇县	3	鹤山 山城 郊区		
新 乡 市	12	6	新乡县 获嘉 原阳 延津 封丘 长垣	4	红旗 新华 北站 郊区	2	卫辉市 辉县市
焦 作 市	11	5	修武 博爱 武陟 温县 孟县	4	解放 中站 马村 郊区	2	济源市 沁阳市
濮 阳 市	6	5	濮阳县 清丰 南乐 范县 台前	1	市区		
许 昌 市	5	3	长葛 许昌县 鄢陵	1	魏都区	1	禹州市
漯 河 市	4	3	舞阳 临颍 鄢城	1	源汇区		
三 门 峡 市	6	4	渑池 陕县 灵宝 卢氏	1	湖滨区	1	义马市
商 丘 地 区	9	8	虞城 商丘 民权 宁陵 隹县 夏邑 柯城 永城			1	商丘市
周 口 地 区	10	9	扶沟 西华 商水 太康 鹿邑 郸城 淮阳 沈丘 项城			1	周口市
驻 马 店 地 区	10	9	确山 泌阳 遂平 西平 上蔡 汝南 平舆 新蔡 正阳			1	驻马店市
南 阳 地 区	13	11	南召 方城 西峡 南阳县 镇平 淅川 内乡 杜旗 唐河 新野 桐柏			2	南阳市 邓州市
信 阳 地 区	10	9	息县 淮滨 信阳县 潢川 光山 固始 罗山 商城 新县			1	信阳市

注：全省管辖 5 个地区、12 个地级市、13 个县级市、104 个县、40 个市辖区。

全省及各市地土地面积、总户数和总人口  
1989年

	土地面积		总户数 (万户)	总人口 (万人)	其中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万亩			农业人口	占总人口 %	
全省总计	167000	25050.00	1933.55	8231	7166	87.1	493
郑州市	7447	1117.05	121.12	522	383	73.4	701
开封市	6166	924.90	93.39	401	333	83.0	650
洛阳市	15201	2280.15	131.63	551	448	81.3	362
平顶山市	9126	1368.90	112.22	488	418	85.7	535
安阳市	7944	1191.60	110.08	457	394	86.2	575
鹤壁市	2182	327.30	27.15	116	89	76.7	532
新乡市	7979	1196.85	106.40	462	386	83.5	579
焦作市	5905	885.75	75.50	333	265	79.6	564
濮阳市	4113	616.95	65.58	296	261	88.2	720
许昌市	4094	614.10	75.04	320	284	88.7	782
漯河市	2617	392.55	51.33	213	190	89.2	814
三门峡市	9930	1489.50	45.17	188	153	81.4	189
商丘地区	10374	1556.10	151.55	661	611	92.4	637
周口地区	11799	1769.85	196.80	878	814	92.7	744
驻马店地区	14993	2248.95	164.39	720	671	93.2	480
南阳地区	26452	3967.80	233.56	948	861	90.8	358
信阳地区	18625	2793.75	172.64	677	605	89.4	363

##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89年比1988年增加	
				绝对数	%
一、农村乡镇个数	个	2116	2128	12	0.6
1.乡政府	个	1786	1770	-16	-0.9
其中：民族乡	个	13	13	—	—
2.镇政府	个	330	358	28	8.5
其中：民族镇	个	8	8	—	—
二、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47383	47678	295	0.6
三、村民小组个数	个	400478	402530	2052	0.5
四、乡村户数	万户	1612.28	1665.41	53.13	3.3
平均每个乡镇户数	户	7619	7837	218	2.9
平均每个村民委员会户数	户	340	349	9	2.6
平均每个村民小组户数	户	40	41	1	2.5
五、乡村人口	万人	7035.26	7136.22	100.96	1.4
平均每个乡镇人口	人	33248	33582	334	1.0
平均每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人	1485	1497	12	0.8
平均每个村民小组人口	人	176	177	1	0.6
平均每个农户人口	人	4	4	—	—
六、乡村劳动力	万人	3211.85	3283.89	72.04	2.2
其中：男劳动力	万人	1709.94	1749.56	39.62	2.3
占乡村劳动力比重	%	53.2	53.3	—	—
女劳动力	万人	1501.91	1534.33	32.42	2.2
占乡村劳动力比重	%	46.8	46.7	—	—
平均每个乡镇劳动力	人	15178.9	15453.6	274.7	1.8
平均每个村民委员会劳动力	人	678	689	11	1.6
平均每个村民小组劳动力	人	80	82	2	2.5
平均每个农户劳动力	人	2	2	—	—

# 各市、地农村基层组织情况（一）

1989年

	一、农 村 基 层 组 织 数						
	农 乡 镇 个 数 (个)	1.乡 政 府 (个)	其 中: 民族乡 (个)	2.镇 政 府 (个)	其 中: 民族镇 (个)	3.村 民 委 员 会 (个)	4.村 民 小 组 (个)
全 省 总 计	2128	1770	13	358	8	47678	402530
郑 州 市	118	110	1	8		2286	17378
开 封 市	93	83		10		2217	16041
洛 阳 市	156	140	1	16	1	2983	28575
平 顶 山 市	113	94	2	19	1	2986	21510
安 阳 市	94	67		27		3249	21292
鹤 壁 市	25	22		3		872	4748
新 焦 作 市	152	139	1	13		3530	20989
濮 阳 市	102	90		12		2324	14095
许 昌 市	77	63		14		2928	19601
漯 河 市	67	52	2	15		1883	13177
三 门 峡 市	50	42		8	1	1206	9228
商 丘 地 区	75	65		10		1337	11256
周 口 地 区	198	161	2	37	2	4470	36029
驻 马 店 地 区	182	125		57	3	4790	34383
南 阳 地 区	193	163	2	30		2867	36549
信 阳 地 区	224	170	2	54		4634	51225
	209	184		25		3116	46454

# 各市、地农村基层组织情况（二）

1989年

	二、乡 村 户 数 (万户)	三、乡 村 人 口 (万人)	四、乡 村 劳 动 力 合 计 (万人)	(一) 按性别分组		(二) 按部门分组
				1.男 劳 动 力 (万人)	2.女 劳 动 力 (万人)	
全 省 总 计	1665.41	7136.22	3283.89	1749.56	1534.33	2706.37
郑 州 市	92.13	383.22	171.51	90.12	81.39	118.37
开 封 市	74.12	322.64	146.07	78.48	67.59	131.08
洛 阳 市	105.96	450.89	202.86	108.63	94.23	156.84
平 顶 山 市	98.62	416.82	200.16	110.56	89.60	163.40
安 阳 市	94.20	397.43	163.85	85.91	77.94	115.93
鹤 壁 市	21.18	90.95	37.55	19.99	17.56	30.33
新 焦 作 市	86.31	381.90	162.17	86.03	76.14	129.43
濮 阳 市	60.54	264.80	116.94	59.79	57.15	80.46
许 昌 市	57.08	258.59	104.23	58.14	46.09	90.56
漯 河 市	65.71	283.77	141.95	74.00	67.95	109.32
三 门 峡 市	44.65	189.89	101.68	52.78	48.90	81.42
商 丘 地 区	36.07	153.16	70.30	38.49	31.81	56.83
周 口 地 区	140.15	606.24	291.79	152.74	139.05	267.44
驻 马 店 地 区	179.21	804.04	385.85	200.00	185.85	336.81
南 阳 地 区	149.19	665.71	323.76	169.80	153.96	278.49
信 阳 地 区	211.77	860.21	375.25	209.80	165.45	316.21
	148.52	605.96	287.97	154.30	133.67	243.45

## 各市、地农村基层组织情况（二）

1989年

单位：万人

	按 部 门 分 组							6. 房地产 管理公用事 业、居民服 务和咨询服 务业劳动 力
	2. 工业 劳动力	①乡办 工业	②村办 工业	③村以下 办工业	3. 建筑 业劳动力	4. 交通运 输和邮电 业劳动力	5. 商业、饮 食业、物 资运输和仓 储业劳动 力	
全省总计	171.17	26.49	63.38	81.30	135.63	48.13	53.92	2.53
郑州市	24.41	4.97	9.51	9.93	8.63	5.08	4.47	0.11
开封市	3.78	0.54	0.72	2.52	4.29	1.26	1.38	0.11
洛阳市	14.76	1.94	9.00	3.82	9.35	4.22	5.04	0.64
平顶山市	11.33	2.00	3.21	6.12	6.98	4.29	4.11	0.13
安阳市	11.88	1.58	5.89	4.41	22.28	2.79	2.82	0.10
鹤壁市	2.48	0.53	0.93	1.02	1.40	0.79	0.53	0.01
新乡市	11.02	1.87	5.05	4.10	8.76	2.64	2.05	0.10
焦作市	17.80	2.49	9.46	5.85	3.97	3.63	2.68	0.15
濮阳市	3.39	0.42	0.91	2.06	3.90	1.25	1.56	0.09
许昌市	12.34	1.49	3.25	7.60	5.58	2.55	3.38	0.15
漯河市	4.60	0.49	0.88	3.23	5.51	1.92	1.86	0.04
三门峡市	3.98	0.50	1.44	2.04	2.43	1.94	1.48	0.05
商丘地区	5.18	1.37	1.32	2.49	6.91	2.10	3.15	0.12
周口地区	8.89	1.38	2.07	5.44	14.68	3.22	4.54	0.09
驻马店地区	8.36	0.92	2.60	4.84	10.28	3.04	4.13	0.08
南阳地区	17.34	2.10	4.47	10.77	13.11	4.51	6.01	0.38
信阳地区	9.63	1.90	2.67	5.06	7.57	2.90	4.73	0.18

## 各市、地农村基层组织情况（四）

1989年

单位：万人

	按 部 门 分 组						其中：外 出合同工、 临时工
	7. 卫生、 体育和社会 福利事业 劳 动 力	8. 教育、 文化艺术和 广播电视事 业劳动 力	9. 科学研 究和综合技 术服务事 业劳动 力	10. 金融 保险业 劳 动 力	11. 乡经 济组织管 理劳动 力	12. 其他 劳 动 力	
全省总计	14.18	40.02	1.04	1.93	5.70	103.27	57.48
郑州市	0.90	2.42	0.05	0.07	0.34	6.66	2.59
开封市	0.52	1.55	0.01	0.09	0.40	1.60	1.02
洛阳市	1.02	3.00	0.05	0.14	0.26	7.54	3.82
平顶山市	1.01	2.73	0.06	0.10	0.18	5.84	3.44
安阳市	0.78	2.30	0.04	0.39	0.27	4.27	2.01
鹤壁市	0.19	0.53	0.01	0.01	0.08	1.19	0.78
新乡市	0.71	2.10	0.05	0.04	0.32	4.95	2.54
焦作市	0.65	2.16	0.04	0.10	0.18	5.12	2.67
濮阳市	0.52	1.00	0.03	0.02	0.11	1.80	1.12
许昌市	0.64	1.77	0.05	0.09	0.33	5.75	2.67
漯河市	0.42	1.02	0.02	0.08	0.11	4.68	2.51
三门峡市	0.36	1.08	0.02	0.04	0.07	2.02	0.90
商丘地区	0.90	2.39	0.07	0.08	0.33	3.12	1.52
周口地区	1.44	4.34	0.09	0.11	0.99	10.65	5.66
驻马店地区	1.05	3.71	0.10	0.17	0.66	13.69	10.08
南阳地区	1.85	4.69	0.23	0.36	0.66	9.90	5.95
信阳地区	1.22	3.23	0.12	0.04	0.41	14.49	8.20

# 全 省 耕 地 面 积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89年比1988年增加	
				绝对数	%
一、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万亩	10434.57	10416.59	-17.98	-0.2
1.水田	万亩	559.99	589.03	29.04	5.2
占年末耕地面积比重	%	5.4	5.7		
2.旱地	万亩	9874.57	9827.56	-47.01	-0.5
占年末耕地面积比重	%	94.6	94.3		
旱地中：水浇地	万亩	4529.06	4636.46	107.40	2.4
占年末耕地面积比重	%	43.4	44.5		
二、当年增加耕地面积	万亩	4.29	3.47	-0.82	-19.1
其中：新开荒地面积	万亩	1.25	1.57	0.32	25.6
占增加耕地面积比重	%	29.1	44.7		
其中：国营开荒	万亩	0.02	0.06	0.04	200
占增加耕地面积比重	%	0.5	1.7		
三、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万亩	28.45	21.45	-7	-24.6
其中：1.国家基建占地	万亩	11.47	7.84	-3.63	-31.6
占耕地减少面积比重	%	40.3	36.6		
2.退耕造林面积	万亩	6.91	5.17	-1.74	-25.2
占减少耕地面积比重	%	24.3	24.1		
3.退耕改牧面积	万亩	1.10	1.01	-0.09	-8.2
占减少耕地面积比重	%	3.9	4.7		
4.当年乡村集体基建占地	万亩	3.34	2.74	-0.6	-18.0
占减少耕地面积比重	%	11.7	12.8		
5.当年农民个人建房占地	万亩	3.08	2.60	-0.48	-15.6
占减少耕地面积比重	%	10.8	12.1		
四、年末耕地中全民所有制面积	万亩	60.13	61.60	1.47	2.4
占年末耕地面积比重	%	0.6	0.6		